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施志宏
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
被告 金富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2,188元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,500,070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,200,070元，上開先、備位聲明請求間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,500,0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,188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提出被告金富陞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</p>